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胡先生辭世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胡先生辭世後，獨立非執董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的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董。

在胡先生辭世後的三個月期間，董事會一直積極且審慎地物色、接洽及評估具備適當能力、專業且熟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信製造業以及本公司的營運的潛在候選人。該潛在候選人亦需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角、技能和經驗。

有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獨特性及其於電信製造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亦認為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且具備技術專長以有效貢獻於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董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亦就所有潛在候選人開展初步盡職調查，以核實候選人資歷並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物色同時滿足獨立性要求且具備必要技術專長的候選人存在挑戰。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董事會近期已物色到若干符合能力及獨立性要求的潛在候選人。然而因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對候選人進行面試、完成盡職調查及所有必要程式以甄選、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董，並且獲取候選人的現職機構就其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董的必要許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而其已准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2025年8月16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在延長期限內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